

政府预算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区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人大审查要求，预算安排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能搞赤字预算。

1. 一般预算支出 29.09 亿元

基本支出（即保工资福利、基本民生及机关运行）22.72 亿元，占比 78.12%。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类支出 6.32 亿元，在职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 3.76 亿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0.46 亿元，五险二金、残疾人保障金 3.36 亿元，临时工人员支出 0.39 亿元（含校聘县管教师 0.2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2.1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区级配套 1.51 亿元，其他各类优抚等民生支出 2.49 亿元；基本支出变动预留 0.3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增人增资、工资福利政策变动等其他暂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人员支出约 14.73 亿元，占比 50.64%。规范津补贴后增加养老保险支出约 5000 万，住房公积金增长约 1000 万元，事业基础绩效奖 16718.69 万元；通讯费、应休未休仅预算行政参公人员；本年新增残疾人保障金支出预算 1383.17 万元；预计 2023 年下半年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需政府给予补贴，新增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1300 万元。

项目支出 6.37 亿元，占比 21.88%。主要是：

（1）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53 亿元；

(2))PPP 政府付费秀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笏石溪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0.04 亿元;

(3) 其他法定及上级要求保障类 4.5 亿元;

(4) 其他部门一般性工作经费 0.2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023 年到期本金 26383 万元，按预计 85%再融资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5 亿元

根据基金收入预测，基金预计可用财力 18.05 亿元，安排基金支出 18.05 亿元，具体有：

(1) 各类建设项目支出 12.54 亿元，其中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0.9 亿元，振兴乡村支出 1.12 亿元，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支出 1.5 亿元，城乡建设支出 0.8 亿元，调出资金 4.8 亿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还款 0.2 亿元，为民办实事项目预留 0.47 亿元，秀屿区消防救援大队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经费 0.12 亿元。

(2) 政府专项债券（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 5.31 亿元。

(3) 预留待安排 0.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3 年到期本金 51091 万元，按预计 85%再融资预算。由于基金收入有限，大部分在建及新开工的重点项目投资，无法编入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3 年我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为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权属子公司，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如下：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800 万元,均为利润收入。主要是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租金收入、莆田市秀屿区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租金收入、莆田市秀屿区石南轮渡有限公司客运运输利润收入、福建省莆田盐场有限公司原盐销售利润收入、莆田市秀屿区前沁农场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等。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社保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区管社会保险基金 2 种,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结合各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计提和归集。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如下: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7364 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5197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2167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4454 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9503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495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对抵,当年结余 291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不抵支,需动用上年结余 3007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 返还性收入

中央两税返还基数补助 2569 万元; 所得税返还基数补

助 163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76 万元；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基数 5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体制补助收入 9707 万元，其中：省结算补助 3870 万元、市结算补助 5837 万元（含营改增“五五分享”市级 17%收入分成补助 2770 万元）。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7475 万元：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2798 万元（省级 2778 万元，市级 20 万元）；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 12103 万元（06 年起增资省补助 3162 万元；14 年起增资省补助 3627 万元；16 年起增资省补助 2003 万元；18 年起增资省补助 1677 万元；21 年四季度起增资省补助 1634 万元）；县乡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补助 2574 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666.4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95 万元；“六挂六奖”补助基数 953 万元；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金 18118.45 万元。

（4）结算补助收入 687.5 万元：困难市辖区定额补助 500 万元；莆田燃气公司上缴税费市得财力 138 万元；秀屿港区消防站经费补助 49.5 万元。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4.74 万元。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8 万元。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000 万元。

(8)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

(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

(1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4.8 万元。

(11)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4 万元。

(12)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

(1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54 万元。

(14)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2 万元。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994 万元。

(1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68 万元。

(1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8 万元。

(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78 万元。

(2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3 万元。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4.23 万元。

(22)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收入 20362 万元。

(23)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收入 7124 万元

(24)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12.65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 2213.65 万元；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省级补助 11 万元；农村五大员及计生协会会长、妇代会主

任、团支部书记津贴转移支付省市补助合计 186 万元;育林基金减收转移支付 2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

1.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收入 5 万元
2. 卫生健康专项收入 504 万元
3. 农林水专项收入 192.82 万元: 互花米草除治修复经费 2 万元; 林业生态补偿 53.34 万元; 国土绿化专项 134.23 万元; 海洋服务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3.25 万元。

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围绕强理念、优机制、扩范围、抓质量、夯基础、求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的覆盖范围由一般公共预算向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延伸,管理口径由年初预算向预算调整延伸,管理层次由项目支出向整体支出延伸。一是继续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现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全覆盖;二是聚焦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堵塞管理“漏洞”;三是优化绩效评价方式,继续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同时开展部门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方式的优化,提升绩效评价层次和水平;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部门根据支出绩效调整年度预算;五是强化绩效信息公开,绩效目标、结果随部门预决算公开,倒逼部门提升履职用财能力;六是试行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2022 年政府预

算绩效目标围绕预算编制、收入质量、支出结构、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等方面试行设置了 29 个细化的绩效指标，尝试对政府预算进行绩效管理。